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9]第 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将相关问题发函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因回复内容涉及部门较多，且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董事出具意见，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回复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）。

由于相关方需要对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，需要一定的时间。待沟通协商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